

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
113 年管理員第 2 次甄選簡章

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三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

職系：文教行政職系

職稱：管理員

名額：1 名

性別：不拘

工作地：台中市

有效時間：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13 年 12 月 9 日

資格條件：

1. 現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且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
2. 無限制轉調之情事。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1. 高三各項註冊業務之擬辦。
2. 學雜費減免業務之擬辦。
3. 高三升學業務之擬辦。
4. 國中入學報名、放榜業務之擬辦。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

聯絡方式：

- 1 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一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將相關資料上傳。
2. 履歷資料內「簡要自述」欄位不得空白。
3.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符者或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4. 本案聯絡人：04-22205108 分機 821 郭主任。

職缺類別：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